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

96年10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03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以累積個人學術研究能量，並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專案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得提出申請，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學術研究單位任職專任助理教授級或助理研究員級以上達五年（含）以上者，不得提出申請。

申請者應於申請前參加本校主計室舉辦之會計業務講習。

第三條 申請程序：

申請者於每年4月、9月研究發展處公告之申請時間內，檢齊相關文件循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研究計畫書(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書格式，以5頁為限)及經費預算表。

三、申請者個人基本資料表。

四、近三年之著作目錄。

申請者應檢具上述文件各一式三份。

第五條 補助項目及經費額度：

一、設備費：與申請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儀器、資訊設備。

二、業務費：包含學習型兼任助理研究津貼、耗材費、雜項費用及與計畫相關之國內差旅費。

補助總額以新台幣15萬元為上限。

第六條 審查方式：

一、初審：由研究發展處將申請案件依學門分類，先送請校內學者專家二至三人進行初審。

二、複審：由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決定當年度之補助名單與額度。

三、公告：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並專函通知各申請人。

第七條 核定計畫之執行期限比照科技部方式辦理。

第八條 經費來源：

一、由本校統籌相關經費項下提撥。

二、每年度補助額度依本校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可提供之資源訂定之。

第九條 經費核銷請依本校會計程序於補助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結案，並同時繳交成果報告送研究發展處，其相關報告將擇優發表於研究發展處網頁或本校相關刊物，計畫主持人於執行計畫之次年 12 月 31 日前需向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研究計畫，並同時將申請資料送交研發處，若未申請計畫者，嗣後不補(獎)助研發處研究相關費用及獎項，直到申請計畫完成並將申請資料送交研發處。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